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	指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3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2名特定具体对象发行股票。
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5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7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9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花1号资管计划	指	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光证资管-众享添利-金花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	元	指	人民币元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JIA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邮政编码：100031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31 China*

电话TEL: (8610) 66413377 传真FAX: (8610) 66412855 E-MAIL: [office@jiayuan-law.com](mailto:office@jiayuan-law.com)

---

致：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18）-05-011号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过程进行了核查，对相关文件、资料、证言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必要的及可能的核查、判断，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在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所限无法做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验资机构出具的文件、确认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发行过程中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核准

1、2017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2018年2月11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审议通过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四次修订稿）》及摘要（第四次修订稿）》。

本次发行股票的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金花控股与金花1号资管计划。认购方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2017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7年6月17日。经董事会讨论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9.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

2017年8月1日，发行人公布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该方案已经于2017年8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9.38元/股。

(5)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1,200,850 股。

(6) 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新工厂搬迁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2、2017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1,428,570股新股。

本所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1、2018年2月26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2家特定发行对象分别发出《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

2、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2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8]第13号),截止2018年2月27日,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金花1号资管计划分别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款627,499,994.52元和10,099,999.42元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立的银行账户。

3、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6106001号),2018年3月21日,金花股份收到

募集资金金额 637,599,993.9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629,276,170.54 元，其中新增加注册资本 67,974,413 元，余额 561,301,757.54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本次发行完成后，金花股份注册资本为 373,270,285 元，股份总数为 373,270,285 股。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对象已经足额缴纳出资额；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履行验资程序。

### 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对象符合发行方案的规定，并已足额缴纳出资额；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履行了验资程序；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之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经办律师：郭斌

贺伟平

2018年3月29日